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4 条规定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刘占英监事会主席、张勇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，刘国旺监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何梅芬监事代为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英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宝信软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(三)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湛江钢铁工程投资执行情况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(四)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投资服务平台公司的议案”的提案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，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月10日